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公 告

2014 年 第 01 号

根据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 4 号）规定，现将 2014 年医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试报名

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个部分。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 日 9 时—3 月 17 日 24 时，现场报名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—4 月 10 日。具体事宜可咨询报名所在地考点办公室。

现场报名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，一般不接受补报名。请广大考生注意安排好报名时间，尽早网上报名。

二、实践技能考试

实践技能考试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—7 月 15 日，具

体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三、医学综合笔试

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：

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：2014年9月13日、14日两天，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4:00—16:30。

执业助理医师(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)资格考试：2014年9月13日一天，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4:00—16:30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2014年开设哈萨克医考试(试点)，符合报名条件考生按有关规定报考。

(二) 2014年不开设傣医和朝医考试。

(三)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，各考区、考点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“医政医管”的“医疗机构与医师”栏目下查询，国家卫生计生委网址：www.nhfpc.gov.cn；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查询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址：www.nmec.org.cn。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2014年2月24日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考办印发

2014年2月24日

校对：张赛一